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71,03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8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70,49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9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54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7%。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54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54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1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关于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1,000	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1,00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1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185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2.00《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3.00《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4.00《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5.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6.00《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71,032,9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6%	0.0000%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议案 7.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12,156,400	0	1,000	股份数量(股)	539,400	0	1,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8%	0.0000%	0.008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50%	0.0000%	0.1850%

关联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戴昊春先生、冯辉彬先生、卢正原先生、李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58,876,500 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徐逍影律师、罗小杭律师视频及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任翔先生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由 8.87%下降至 4.42%(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2、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4、任翔先生本次通过询价转让方式非公开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任翔先生通过询价转让股份数量 5,5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32 元/股,交易金额 95,591,158.40 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 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5,5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本次询价转让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5,519,12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32 元/股,交易金额为 95,591,158.40 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询价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拟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5,519,12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询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前持股比例	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股)	询价转让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询价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询价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任翔	11,617,000	8.4195%	5,519,120	5,519,120	4.0000%	6,097,880	4.4195%	公司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8688%下降至 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翔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6月05日—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5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出让方于2025年06月05日至2025年09月0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转让股份数量620,00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0.4493%; (2)出让方于2026年05月19日实施询价转让,转让股份数量5,519,120股,导致持股比例减少4.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688%下降至4.4195%,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任翔	620,000	0.4493
A股 (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任翔	5,519,120	4.0000
合计		6,139,120	4.44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询价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询价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1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以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 3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浙江力诺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锁定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9,000	20,247,080.00	0.8472%	6个月
2	上海天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鹤稳健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0,000	40,528,800.00	1.6959%	6个月
3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泰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0,120	34,815,278.40	1.4568%	6个月
合计		5,519,120	95,591,158.40	4.0000%	-

【注】“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合计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泰证券向投资者发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05 月 1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力诺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简称《指引第 16 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99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35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机构 15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3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22:00-24: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 21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7.32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5,519,120 股,交易金额 95,591,158.4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泰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3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泰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22:00-24:00,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21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17.32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5,519,120 股,交易金额 95,591,158.4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五、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泰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询价转让是否符合《指引第 16 号》要求,本次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等发表意见:“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指引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浙江力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翔先生,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浙江力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浙江力诺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二)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五)股东任翔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 1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二)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浙江力诺 5%以上股份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三)任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0 日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 ******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任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10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询价转让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37,000 股,占其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的 8.86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任翔先生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6 年 05 月 19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139,12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449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09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95%,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任翔	2025.06.05	14.35	47,400	0.034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6	14.44	90,000	0.06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9	14.61	21,500	0.0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1	14.43	60,000	0.04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2	14.42	91,100	0.06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18	12.51	230,000	0.1667	大宗交易
	2025.09.01	14.13	80,000	0.0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5.19	17.32	5,519,120	4.0000	询价转让
合计	-	-	6,139,120	4.4493	-

【注 1】以总股本 137,978,000 股计算,尾数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注 2】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翔	合计持有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7,000	8.8688%	6,097,880	4.4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浙江力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所述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力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
签署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瑞安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37,000 股 持股比例:8.8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139,120 股 变动比例:-4.4493% 变动后持股数量:6,097,88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41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市场变化情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小石塘路 79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541,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541,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1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寄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48,300	99.7365	65,232	0.1835	28,403	0.08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48,300	99.7365	65,232	0.1835	28,403	0.08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50,820	99.7436	62,712	0.1764	28,403	0.08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76,339	99.8154	28,693	0.0807	36,903	0.103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10,119	99.0685	66,657	0.6531	28,403	0.2784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02,877	99.4837	28,693	0.2594	28,403	0.2569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